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5-023

##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45.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8,75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0,668,715.12元后【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42,555,507.57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付保荐费1,886,792.45元（不含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账户（账号为：32050162980009998888）人民币657,950,042.88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83,698.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79,55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867



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32050162980009998888	募集资金专户	108,972,435.3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269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8,929,886.7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479377470544	募集资金专户	11,847,622.3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3050186675100001761	募集资金专户	33,984,508.75	-
合计			163,734,453.21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账号为 10603701040020251 的募集资金户于 2022 年度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93,477.61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597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139,551.66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18,165,802.27 元，该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9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5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 建设项目	否	41,284.00	41,284.00	1,010.33	15,095.70	36.5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803.72	4,253.42	85.07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 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560.13	7,001.68	70.0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84.00	56,284.00	5,374.18	26,350.80	46.8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900.00	6,900.00	2,300.00	6,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未明确投向	否	913.96	913.9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13.96	7,813.96	2,300.00	6,900.00	88.30	-	-	-	-
合计		64,097.96	64,097.96	7,674.18	33,250.80	51.8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45.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8,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639,20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79,551.6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139,55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867号)。</p> <p>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暂未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p> <p>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暂未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p> <p>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暂未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93,477.61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597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18,165,802.27 元，该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